Q/KMSTHJ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Q/BSZN 1100188001—2020

|  |
| --- |
|  |

五华区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办事指南

|  |
| --- |
|  |
|  |

2020 - 01 - 01发布

2020 - 01 - 01实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发布

五华区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人条件**

在五华区辖区内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单位。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污染防治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拆除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1、附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
| 2 | 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后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附污染防治设施重新安装、使用的时间等 |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中介服务要求

无。

十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建设单位到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综合窗口进行报件。

2.交通方式：可乘84、96、10、64路公交车至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步行500米至综合楼。

3.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单》。

对不需要行政许可、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放《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现场核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窗口做出受理决定后，由行政审批处组织相关处室开展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现场核查为行政许可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行政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办理结果

对予以行政许可的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印发“关于XXX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的批复”，办理结果在五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或拆除，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1. 送达方式

局业务科室负责制作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对XXX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或拆除的批复》，并由局业务科室加盖本机关行政印章后发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窗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窗口工作人员负责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关于对XXX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或拆除的批复》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样表详见附件）。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领取正式文件书面告知和办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申请人可直接到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或依申请人申请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十三、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市花园6栋2楼）。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4154432。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管理科；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新闻南路2号篆西巷5号；邮政编码：650032。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法规科。

电话投诉：0871-64184804。

网上投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电子邮箱（邮箱：whsthj@163.com）。

信函投诉：昆明市五华区新闻南路2号篆西巷5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法规科，邮政编码：650032。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行政许可决定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华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流程

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审核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单》

现场勘察

（

不计入审批时限）

）

行政审查

窗口取件

审批结果公开

发放

《

补正材料通知单

》

需补正

材料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不符合

审批条

件

不予审批

准予审批

5

符合批条件

不予受理

（

发放

《

不予受理通

知单

》）

符合

要求

符合

受理情形

附件2：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示范文本

XXX关于审批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的申请书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我公司（建设单位）现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申请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报告原件1份；

2、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后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或方案原件1份（附污染防治设施重新安装、使用的时间等）。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XXX公司（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XXX年X月X日

附件2-1：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示范文本

XXX公司（建设单位）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事宜委托书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XXX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以下代理人XXX办理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XXX公司（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 |  | | 法人代表 | |  |
|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受理意见 | 经初步审查，符合本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 | | |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注：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 | | | |
|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 |  | | 法人代表 | |  |
|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不予受理意见  及原因 |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华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不予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 |  | | 法人代表 | |  |
|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补正意见 |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 | | | | |
| 补正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受理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
| 送达地点 | 申请人直接到五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 | 送达方式 | | 直接送达 |
| 送达时间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 | | |
|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 年年月日 | | | |
|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月日 | | | | |
| 备注： | | | | |
| 送达机关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 | 送达人及执法证号 |  |